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百閔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閔棊

訴訟代理人　楊婷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庭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庭羽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參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零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